第四届青年创业大赛启动

商河将建创新创业政策洼地和人才高地

本报8月15日讯(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李丹丹) 为链接高端创新创业要素资源,培育商河县新兴创新创业品牌,助力全县“2383”工作部署,鼓励和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创新创业,8月14日,“农商银行杯”商河县第四届青年创业大赛启动仪式举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晓东出席活动并宣布大赛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上,陈晓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创业孵化、信贷融资、见习实践、资源整合等工作平台建设,激发青年创新激情和创业活力,努力把商河建设成为青年创新创业的政策洼地和人才高地。希望青年们要注重实践、注重创造、注重合作,带着创业的想法和项目而来,带着青年的朝气和勇气去做,把握好这次实现梦想的机会,把好的想法和项目变成实实在在的成果。

据了解,本届青年创业大赛由共青团商河县委、商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商河县商务信息中心、商河县农村商业银行联合举办。大赛主题是“青年引领未来,创业成就梦想”。凡年龄不超过45周岁,已创业或有创业意向的商河籍人士及外地有意在商河创业人士,有意在商河创业的高校学生均可报名。

大赛设有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授信最高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万元;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授信最高3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万元;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授信最高10万元。“此次大赛报名分为现场报名、微信报名、网站报名、单位推荐报名,希望有志之士积极报名。”共青团商河县委的工作人员说道。

创业大赛活动现场

相关链接

一、参赛条件

截至2018年7月3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优质项目年龄可适量放宽);已创业或有创业意向的商河籍人士及外地有意在商河创业人士;有意在商河创业的高校学生;2018年7月31日前参加过省、市、县(青年)创业创意大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名次的参赛项目不再参加本次比赛;每名选手只能选择一个项目参赛。

具体条件如下:

1、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实体参加需要满足:公司注册时间2013年7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在商河注册并运营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企业及机构,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参赛者需为创业团体的法人或注册股东。

2、未进行注册,但有明确创业意向,能提出一个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并围绕这一产品或服务,完成一份计划书(样本详见附件)。

3、有创业意向、创新成果或正在准备创业的创业团队,含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孵化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的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

4、设计类项目需以商河发展为主题,包含商河农特产品包装设计、商河县乡村文化、旅游设计、形象设计、网站设计等。须以选手本身为主创设计人员(或含团队);参赛项目不得抄袭、盗用他人已有设计成品,不得侵犯他人设计专利;作品美观大方,构图严谨,图面必须清晰。

二、报名方式

大赛报名分为现场报名、微信报名、网站报名、单位推荐报名。

1)现场报名:共青团商河县委(地址:商河县商中路318号团县委办公室,报名电话:0531—84880181)。

2)微信报名:可扫描二维码关注“商河团委”微信平台,直接报名。

3)网站报名:可至“中国商河”网站下载相关资料及创业计划书,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大赛报名邮箱shtxw@163.com。

4)推荐报名: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作为推荐单位,主动发现身边的优秀青年创业典型推荐上来,组委会将视报名情况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单位。

各参赛选手报名时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一证、一表、一书、一照):

(1)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1张;

(2)根据参赛项目,参赛选手填写《“农商银行杯”商河县第四届青年创业大赛报名表》(附件1)及《“农商银行杯”商河县第四届青年创业大赛计划书》(附件2)

(3)已进行注册的项目,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均可纸质或扫描拍照上传。

三、获奖后的支持政策

1、为获奖选手免费推荐一名创业导师,长期提供创业辅导。

2、对参赛项目统一制作大赛宣传品,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3、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贷款等支持。

4、对符合政策的创业人员提供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5、对各类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发放2.4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6、符合政策规定的获奖项目招用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4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7、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创业项目可推荐参加济南市创业大赛。

8、凡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由组委会协调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优惠提供创业场地,实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全程代办。

可扫描二维码关注『商河团委』微信平台,直接报名。

车主们别任性

电动三四轮查处持续“高压”

本报8月15日讯(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刘志海) 近日,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动六个执法工作组继续对违规车辆进行查处,查处力度持续加大,将不分时间、不分地点、不限人员、不限区域对违法上路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予以查扣,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

在银河路和育才路的交叉路口,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对过往的电动三四轮车正在进行查处。贾庄镇铁匠村的聂先生因违规驾驶电动三轮车被查处,随后,执勤民警给他开具了车辆暂扣凭证。

据了解,除电动三四轮车外,未悬挂号牌的燃油三四轮车也在这次查处范围之内。一辆自北向南行驶的燃油三轮车进入执勤民警的视线内,在查看相应证件后,对其开具了车辆暂扣凭证并暂扣燃油三轮车。

目前,商河县交通环境综合整治进入路面整治阶段已有一个半月的时间了,但是仍有部分群众不遵守相应政策法规。

“当前我们开展了三四轮综合整治,现在是首次查处扣车、警告,二次查处,扣车、依法处罚,9月1日开始,仍然不听劝阻,无证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上路行驶的,将直接扣车、罚款处罚。”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刘兴圣说道。

电动三四轮查处持续发力

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全面查扣三、四轮机动车的通告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自6月6日开始发布通告,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三四轮车辆整治要求,同时流动宣传车走村入户宣传、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发放宣传材料。

7月8日开始,交警大队对驾驶三四轮车辆的当事人进行登记警告(对车辆喷涂警告标识,对驾驶员登记身份信息)。8月6日开始,对登记警告后再次驾驶三四轮车辆上路行驶且未取得相应驾驶证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同时对首次驾驶的三四轮车辆依法暂扣,对当事人登记警告。

为进一步压减交通事故,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遏制三四轮车辆违法上路行驶,决定自9月1日开始全面查扣违法上路行驶的三四轮车辆,不再进行首次登记警告,只要当事人未取得相应驾驶证驾驶三四轮车辆上路行驶,坚决查扣车辆,处罚当事人。

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8年8月14日

“龙桑贡梨”成熟,周六来尝鲜

本报讯 近日,龙桑寺镇油坊张村种植的新香梨已陆续成熟进入采摘期。一个个金灿灿的香梨挂满枝头,让人垂涎三尺,该镇将在8月18日举办第一届“龙桑贡梨”采摘节,让游客感受田园自然风光、体验亲手采摘乐趣、品尝新鲜甜脆香梨。

“吃草长大的梨”,是“龙桑贡梨”的品质保证,据了解在这家农场的果园里,人工除虫、用不含农药成分的生物动力有机肥增强土壤肥力,全程是绿色生产。据农场负责人介绍,园内共种植优质梨树十多个品种,主打品种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这些金灿灿的梨子不但个头大,而且皮薄多汁、爽甜无渣,糖分更高、口感更好。

近年来,龙桑寺镇按照“文旅小镇 水韵龙桑”的目标定位和“旅游+农业”的总体发展思路,着力打造集观光旅游与农民增收于一体的休闲农业亮点。油坊张村是龙桑寺镇重要的香梨产地,其种植的新香梨也被当地群众誉为“龙桑贡梨”。为了将梨果打造成优质品牌,近年来,果农们在镇农技人员的指导下,积极转变传统种植观念,通过全程绿色栽培技术,增加梨树种植的品质,另外还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开发了香梨醋和香梨醋饮,提高了果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龙桑贡梨”已成为该村村民增收的一张特色名片。

(通讯员 马晨霞 刘垒)

为缓解济南市用血紧缺状况,8月10日,商河县中医院组织职工进行无偿献血。短短一天时间,医院共有近百名职工报名参加献血活动,献血量29800毫升。

(通讯员 刘美森 摄影报道)